

证券代码：873930

证券简称：东明炬创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 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詹澄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1,874,51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9.386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詹澄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1,874,51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9.386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爱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潘湛明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的选举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4 日